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集与召开情况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和相关议案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本次会议于2020年8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参加会议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经过了适当的召集和通知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就下列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39。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联环药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联环药业（安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联环药业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0。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我公司合法拥有注册商标（注册证号：1038793、1038794），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孙公司江苏联环健康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环大药房”）有意使用该商标从事工商登记许可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经充分协商，公司拟与联环大药房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许可联环大药房在许可范围内有偿使用公司已在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注册登记的商标（注册证号：1038793、1038794），联环大药房向我公司每年支付许可使用费 2 万元（含税），许可使用期限为 5 年，自合同签署之日起起算。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联环药业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1。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夏春来、吴文格、钱振华、潘和平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江苏联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2 日